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貞尹
電話：7995678#3024
電子信箱：teacher134@chehjh.kh.edu.
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20657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
(53547316_11206572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3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，請各校轉知欲變更就學區至基北區參與免試入學之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並依說明提供相關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20日新北教中字第11224979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及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辦理。
- 三、113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程為110學年度上學期至112學年度上學期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）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，每學期完成6小時，可得5分，上限15分。



- 四、有關非應屆畢（結）業學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，除上開採計時間外，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。
- 五、轉入基北區就讀學生（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）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3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- 六、跨就學區學生（含歸國學生及外派子女），如因申請變更改就學區需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為證明文件者，應於113年4月26日前完成設籍基北區，其採計之服務學習時數，需於113年1月31日前完成認證。
- 七、旨揭內容業同步置於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e.ntpc.edu.tw/12basic>）最新消息。
- 八、檢送「113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國中學校、特殊學校、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、高中職教育科

2023/12/22
12:33:22
電子公文
交換章